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，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，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共收回有效票数 7 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25日